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66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石順

債 務 人 黃秀蓮
林秀華

一、債務人黃秀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黃秀蓮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秀華負清償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3,322元	黃秀蓮、林秀華	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	按年息3.6399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173,322元	黃秀蓮、林秀華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3,322元	黃秀蓮、林 秀華	自民國113年6 月10日起	至民國113年1 2月9日止	按年息3.6399%計 收違約金
002	新臺幣173,322元	黃秀蓮、林 秀華	自民國113年1 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計 收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